十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</u> (单位名称)的<u>教务处购置教学服务项目(项目编号:</u> HSZCS-C-F-250158)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蒙医资源库智慧课程技术采购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3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34.89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78.67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单位公章): 内蒙古俊英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(签字)

日期: 2025年9月22日